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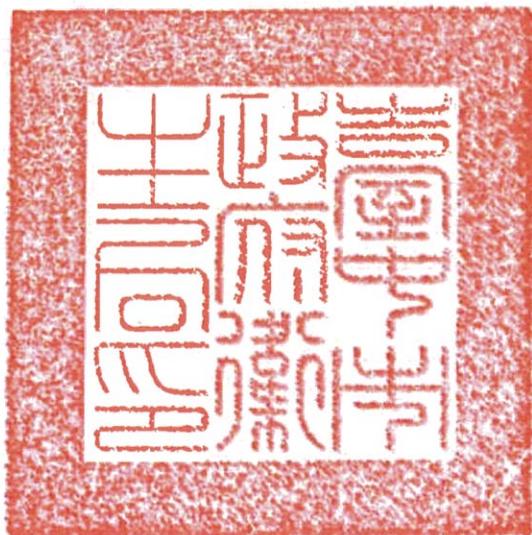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30057611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新增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

依據：現行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
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指定醫療機構，有效日期自
113年3月27日起至116年3月26日止。

二、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：

(一)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。

(二)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。

(三)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。

(四)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。

(五)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
項。

訂

局長曾梓展 出國
副局長邱惠慈代行